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3-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2日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环球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裁马林霞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54.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王宏祥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补选一名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庄立峰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6,648.2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反对 6.0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马哲律师、臧欣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